#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湘艺职院[2025] 34号

# 关于印发《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 1.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2.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主送: 学院领导;

抄送: 各部门。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2025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相对稳定、专业化、职业化的学校辅导员队伍,确保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根据《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2017 第43 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教工委发〔201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学校坚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使辅导员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致力于在"严进、严管、严育、严出"四个关键环节上构建长效机制,着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 第二章 辅导员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是: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 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已任。真心 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 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 (三)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宽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 (五)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五条 辅导员应聚焦主要工作职责,将主要时间和精力 投入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非必要不得承担其他管理岗位 职责。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 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 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 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 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防范和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

-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

理咨询等。

-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 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 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辅导员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中职按 1:15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干事、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专任教师和其他行政管理人员。

第七条 专职一线辅导员的基本工作量按 1:200 (中职按 1:150) 核定,受所带班级人数影响又无法在本二级学院调配的,经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工作部批准,带班人数最低不能够少于 180 人、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300 人;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与专职辅导员相同,原则上只安排带一个行政班,特殊情况下经

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工作部批准最多可以带两个行政班、人数原则上最多不超过100人。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坚持如下标准:

- (一)原则上应该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二)具备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 引领工作的能力;
-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 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人事部、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按照辅导员的选聘标准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拔;兼职辅导员的选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并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人选后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学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须有至少担任一届或三年辅导员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学校鼓 励新入职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新入职教师也应服从辅导员岗位需要和学校安排担任辅导员工作。

第十一条 为保证辅导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不满五年的原则上不得转岗,超过五年的专职辅导员申请转岗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批准。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失范行为的,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其他不适宜担任辅导员情形的,不得继续担任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 第四章 辅导员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与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学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二级学院党支部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支部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牵头,二级学院党支部和学生共同参与,依照《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包括学生工作部门业务考核、二级学院日常管理考核和学生满意度评价,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廉洁自律作为底线,以辅导员带班、公寓管理("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基准,分类型考察其育人实效、素质能力、成果转化等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强化激励措施。专职辅导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与职务(称)晋升、培训研修、表彰奖励等挂钩。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考核结果评选一批"优秀辅导员",评选比例按

照学校关于年度考核的相关文件、办法执行,同时把辅导员的 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中,统一组织 评选,统一表彰奖励,统一兑现政策。

#### 第五章 辅导员培养与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强化专职辅导员的教师、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可以在管理岗位上按相关规定晋职,也可以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晋级。专职辅导员可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六条 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制定专门的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实施细则,根据实际确定评选指标,评聘时充分考虑辅导员工作的特点,注重考查学生工作业绩和思政育人实效,将有效解决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案例和工作法,以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成果认定范围。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辅导员专业、职业"双重培训"。把辅导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规划并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坚持岗前培训、骨干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相结合,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就业指导与职业发展、学生党团建设、学生社团管理、学生事务管理、学生工作规程及职业生涯规划等专业化、职业化的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建立培训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依托省级高校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辅导员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每3年安排一次省级(或者国家级)培训,每5年组织一次国内交流、考察和学习。鼓励优秀的专职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学科的硕

士或博士学位,鼓励和支持他们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举办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竞赛、辅导员工作沙龙等方式,优化辅导员的核心职业能力,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第二十条 专职辅导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的专业优势,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承担"安全教育课""心理辅导课""就业指导课""劳动教育课""党课""团课""军事教育课""思政教育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一线专职辅导员月度考核合格,每月发放辅导员津贴 400 元,考核优秀每月发放辅导员津贴 500 元。每月辅导员优秀考核比例不超过本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人数的60%。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辅导员带班人数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带班津贴。

- (一)对于负责三年制高职学生的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人数以200人为基数,超过部分按照每生每月10元计算补贴。
- (二)对于负责中职学生的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人数以 150人为基数,超过部分按照每生每月10元计算补贴。
- (三)对于负责既有中职、又有高职学生的专职辅导员, 分管学生人数基数按比例进行折算,超过部分按照每生每月 10元计算补贴。
- (四)兼职辅导员一般兼任三年制学生班级,原则上只带 一个行政班,按照学生每生每月10元计算补贴。
  - (五)学生毕业实习期间辅导员津贴、补助照常发放。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部门设立专职辅导员专项课题项

目, 统一纳入科研序列, 单列课题目录, 投入专门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培育一批辅导员骨干力量,产生一批创新成果和实践范式,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辅导员育人品牌。学校给予辅导员工作室相应人员配备和配套经费支持,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等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从专职辅导员中选拔担任党政管理 干部的工作机制,促进辅导员队伍与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之 间的交流。学校对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领域荣誉的优 秀辅导员,以及获得"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 物"等的优秀辅导员创造条件加大培养使用力度。

第二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调离工作岗位,不再享受辅导员工作待遇。

####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任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不承担教学任务。专职辅导员兼课每周原则上不超过 4 课时,特殊情况超出标准需书面申请,报二级学院党支部、学生工作部、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批准。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工作制度。

- (一)辅导员例会制度。二级学院应定期召开全体辅导员参加的工作例会,会议由二级学院党支部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工作、分析问题、布置工作。
- (二)辅导员值班制度。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实际,制 定辅导员学期值班表,深入学生寝室、教室,检查学生学习、 生活秩序方面情况,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发现问题,有效

解决问题。

- (三)辅导员组织班会制度。辅导员每周要召开一次班委和团支委联席会议,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每一周要召开一次事务性班会,了解班级情况,做好会议记录。
- (四)辅导员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辅导员每学期期初应 将自己的联系方式(手机、微信等)告知所带班级任课教师, 并及时保持联系,了解学生学习情况。
- (五)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制度。辅导员每周必须走访两次以上学生寝室,每学期至少走访一遍所带班级的全部学生寝室,了解学生在学习、生活、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有益的宿舍文化活动,推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宿舍。
- (六)辅导员深入课堂制度。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课堂, 做好查课记录,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以及课堂文明情况。
- (七)辅导员与学生谈心谈话制度。辅导员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每学期与所带班级的每一位同学至少谈两次心,并做好记录,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把握学生思想脉搏。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学生,适时进行谈话和针对性指导。要定期与优秀学生谈话,鼓励大家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八)辅导员建立学生信息档案制度。辅导员要建立并动态更新所带学生的基本信息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籍变动、家庭情况、学习成绩、奖惩情况、住宿情况等;建立与学生交流的信息平台和沟通渠道;完成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 (九)辅导员工作日志制度。辅导员日常工作要做好日志 记录;每学期期初应制定工作计划,每学期期末要进行工作总

结,并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

(十)实行坐(值)班制度。因工作的特殊性,辅导员坐班的时间与行政办公时间可不作同步要求,但专职辅导员每天必须坐(值)班,特殊情况由二级学院进行调控。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湘艺职院〔2021〕1号)同时废止。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激励和促进辅导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和《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工作力求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期满一年(含一年)以上的专、兼职辅导员。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德"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奉献精神和育人意识等;"能"主要包括说服教育能力、组织、管理班级事务能力、处理突发事件能力、管理创新与科研能力等;"勤"主要包括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等;"绩"主要包括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成效等;"廉"主要

包括班级事务管理公开、公平、公正、办事客观和廉洁自律等。

#### 第三章 差错与责任事故认定

#### 第五条 差错认定

- (一) 所带班级学生出现突发事件未及时赶到现场;
- (二)上报材料或数据录入出现错漏、虚报或迟交;
- (三)未能按要求做到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 (四)虚报学生宿舍下寝和住寝情况;
- (五)所带班级学生校外租房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
  - (六)特殊群体学生排查出现遗漏;
  - (七)未有效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

#### 第六条 责任事故认定

- (一)处理学生事件不到位,出现学生群体事件、政治事件、與情事件、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及学生非正常死亡的;
- (二)对学生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工作失误、故意包庇 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所带班级学生使用违章电器、寝室内吸烟等引发火 灾的:
- (四)所带班级学生未按要求审批校外租房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所带班级学生在寝室留宿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对于心理问题学生不重视,"五个一危机干预"不 到位、处理不及时导致问题恶化或导致严重后果的;
- (七)以各种不当名目向学生乱收费和索要财物,性质恶劣,查证属实的;
  - (八)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

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四章 考核指标与考核等级

第七条 考核的基本指标

- (一)具备辅导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工作态度端正,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二)处理学生事件到位,全年实现无群体事件、无政治事件、无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无学生非正常死亡四项"零"指标:
  - (三)全年工作无责任事故。

第八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等四个等级,各等级考核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 优秀

- 1. 全年工作无差错和责任事故;
- 2. 满足考核的基本指标;
- 3. 师德优良,能出色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能创造性 地开展工作,师生满意度在90%以上,辅导员年度综合考核成 绩排名在20%以内:
- 4. 在年度考核内发表学生工作方面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校级(含校级)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课题或项目:
- 5.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年度考核时同等情况下优先确 定为优秀等级:
- (1) 所带班级集体或学生个人中,有获省、市级以上表彰的。
  - (2) 所带学生中有获省、市级以上表彰的。
  - (3) 辅导员个人有获省、市级以上表彰的。
  - (4) 在维护校园稳定、创平安校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受到学校表彰的。

#### (二) 称职

- 1. 全年工作无差错和责任事故:
- 2. 满足考核的基本指标;
- 3. 师德良好,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师生满意度 在80%~90%之间,辅导员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在20%以外。

#### (三)基本称职

- 1. 满足考核的基本指标;
- 2. 师德良好,基本能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师生满意度在60%~80%之间,辅导员年度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在20%以外:
- 3. 工作中出现差错或者责任事故,但是能够妥善处理而且 没有造成较大影响。

#### (四)不称职

- 1. 没有达到考核的基本指标;
- 2. 不能正确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工作出现责任事故,造 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 3. 组织纪律性差,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
  -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
    - (1) 在师生中散布不良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 (3) 严重违背师德规范, 学生反响强烈的;
    - (4) 工作出现责任事故,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 (5) 学生评价差,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岗位职责,工作不按规范进行,无工作记录,所做工作无据可查,师生满意度在60%以下的;
  - (6) 对于出现上述 1-3 种情况, 视情况立即停止工作,

并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对辅导员工作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综合考核两种方式

- (一) 日常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一般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的内容和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量化考核细则;
- (二)综合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年度考核,参照学校考核办法执行。
- (三)综合考核过程由辅导员自我总结、二级学院考评、学生测评、年度述职考评、学生工作部考评等五部分组成,其中二级学院考评占50%,学生测评占15%、年度述职考评占20%,学生工作部考评占15%,考核成绩与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辅导员的考核等级,报学校审批。
- 1. 辅导员自我总结: 辅导员根据本办法中的考核指标向所 在二级学院提交写实性的年度辅导员工作总结, 填写《辅导员 年度考核登记表》;
- 2. 二级学院考评: 各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日常考核情况、 工作效果、所带班级学生活动开展及获奖, 结合辅导员自我总 结进行评分;
- 3. 学生测评: 各二级学院抽样组织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 (学生有效抽样数不低于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 30%) 进行网上 评价、问卷调查或者组织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满意度测评;
- 4. 年度述职考评: 各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开展年度工作述职, 对辅导员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 5. 学生工作部考评: 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下寝、参加升

旗仪式、会议、培训、工作落实、学生违纪状况、评优评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条 年度优秀辅导员评选比例按照学校关于年度考核的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奖惩、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职辅导员,学校进行如下奖励:

- (一)由学校授予"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推荐参评省级优秀辅导员;
- (二)连续两年被评为年度优秀的辅导员在晋升、晋职时 同等条件予以优先考虑:
- (三)优秀辅导员还可享受学校给予的其他方面经济和政治待遇。

第十三条 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专职辅导员, 所在二级学院应予以谈话诫勉,并进行督促,督促期为一个学期,在督促期内有明显改进的可以留用,继续从事专职辅导员 工作;督促期内如果仍表现不好的,建议学校停止其专职辅导 员工作;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专职辅导员,按学校聘用 人员的相关条例进行辞退处理。

第十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班级管理工作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对于不能有效履职、班级学生意见强烈,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兼职辅导员,学校予以停止其兼职辅导员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月度、

学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